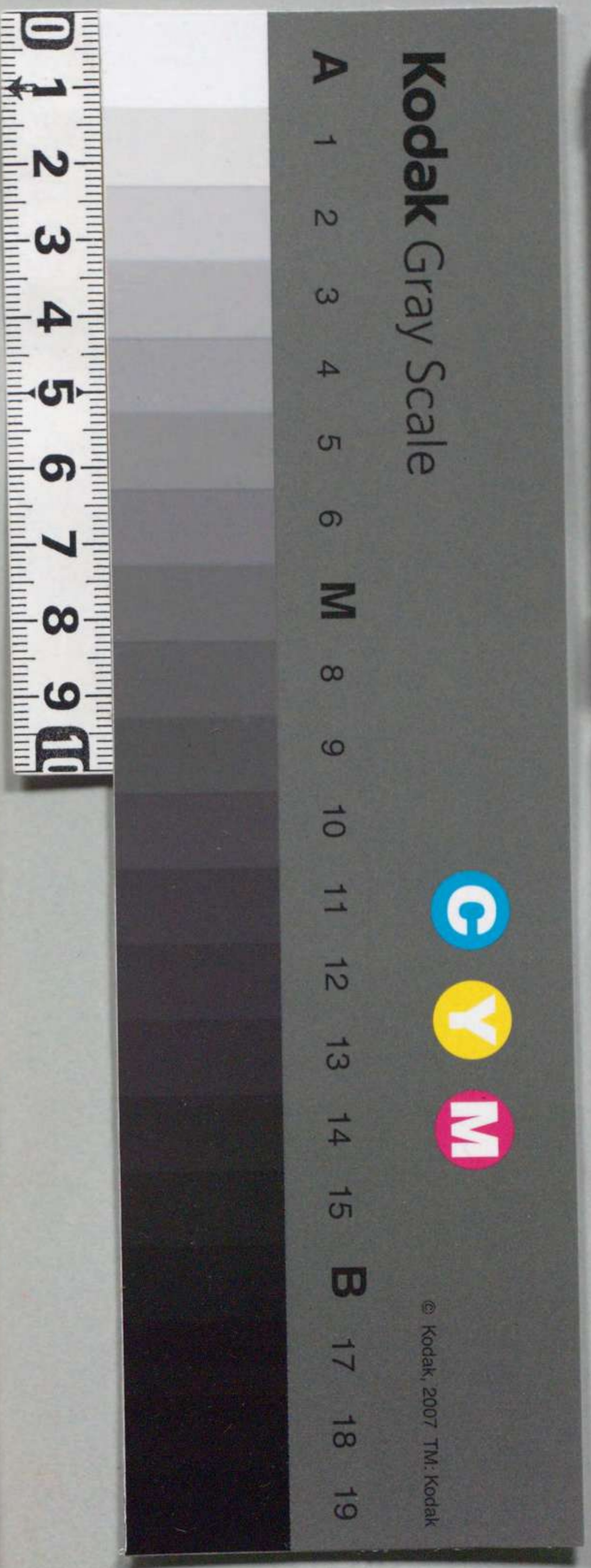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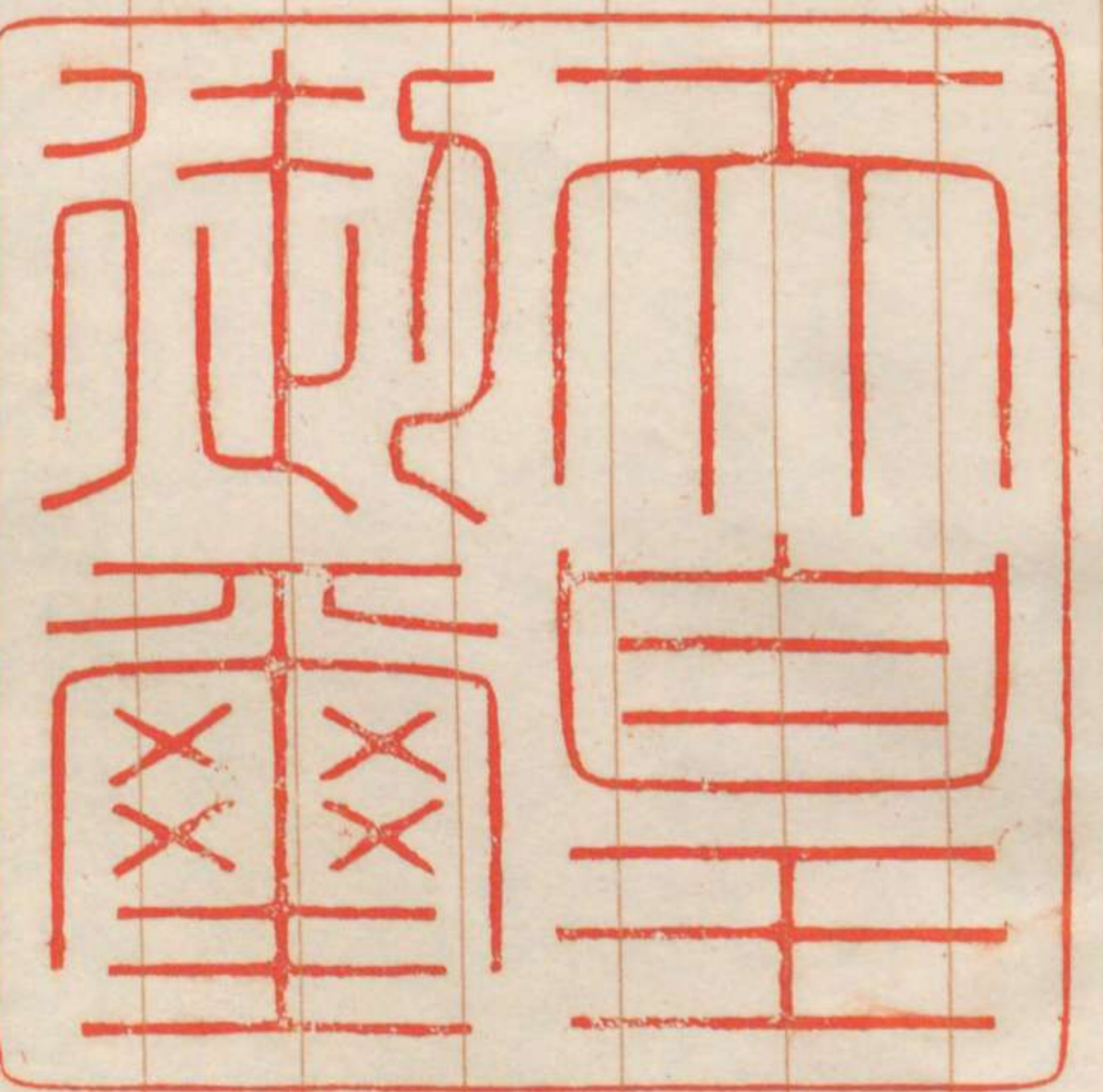


法律第十七号



朕作業會計法ヲ裁可シ茲ニ之
ヲ公布セシム

陸 仁



明治二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内閣總理大臣伯爵山縣有朋
大藏大臣伯爵松方正義

法律第十七號

作業會計法

第一條 左ノ作業所ハ其事業ヲ經營ス
ル為メ固定資本据置運轉資本ヲ置キ
作業上ノ収入及其附屬雜收入ハ作業
直接ノ費用ニ充ルコトヲ許シ特別ノ
會計ヲ立テシム但事務ニ屬スル作業
間接ノ費用ハ總テ一般ノ會計ニ依ラ
シム

第一 造幣局

第二 印刷局

第三 富岡製絲所

第四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第五 廣島鑛山

第二條 各作業所ニ於テ從來使用シ及将来増加スル所ノ土地建物軌道其他築造道路船舶機械永遠保存品其他重要ナル器具ヲ以テ固定資本トシテ從來ノ營業資本額ヲ以テ据置運轉資本トス

第三條 各

豫算定額

運轉資本ノ

ス

第四條 固定資本

作業所特別會計

ハシ

第五條

作業所ノ純及固定資本ニ屬スル物件ノ賣拂代金ハ總テ一般ノ歳入ニ編入スハシ



會計ノ歳出額ハ

實際ノ歳入及据置

超過スルヲ許サ

維持修理及補充ハ

歳入ヲ以テ支辨ス

及固定資本ニ屬

スル物件ノ賣拂代金ハ總テ一般ノ歳

入ニ編入スハシ

第二 印刷局

第三 富岡製絲所

第四 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第五 廣島鑛山

第二條 各作業所ニ於テ從來使用シ及

將來増加スル所ノ土地建物軌道其他

築造道路船舶機

要ナル器具ヲ以テ固定資本トシテ從

來ノ營業資

トス



第三條 各作業所特別會計ノ歲出額ハ

豫算定額内ニ於テ實際ノ歲入及据置

運轉資本ノ合計額ヲ超過スルヲ許サ

ス

第四條 固定資本ノ維持修理及補充ハ

作業所特別會計ノ歲入ヲ以テ支辨ス

ヘシ

第五條 作業所ノ純益及固定資本ニ屬

スル物件ノ賣拂代金ハ總テ一般ノ歲

入ニ編入スヘシ

第六條 政府ハ毎年各作業所特別會計
ノ歳入歳出豫算ヲ調製シ歳入歳出ノ
總豫算ト俱ニ之ヲ帝國議會ニ提出ス
ヘシ

第七條 各作業所特別會計ノ収入支出
ニ關スル規程ハ別ニ勅令ヲ以テ之ヲ
定ム

第八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三年度ヨリ施
行ス其帝國議會ニ關涉スルモノハ帝
國議會開會後ノ會計年度ヨリ施行ス

内
降